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許秀如

電話:7531896 傳真:7283264

電子信箱: 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404527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條文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452758_ATTACH1.odt)

主旨:「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」第6條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537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修正條文1份,請

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537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陳 小姐,電話: (02)7736-5624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95611544文章

第1頁,共1頁